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

四、出席人員：洪委員樹霖、徐委員文治、王委員正雄、原委員景良

五、列席人員：劉副總幹事永正、呂組長金龍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八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9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)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徐鴻光等 2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議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255 號函通知大湖鄉公所並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，並經 99 年 12 月 9 日召第 274 次委員會議追認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徐鴻光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，提請審議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256 號函通知大湖鄉公所並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，並經 99 年 12 月 9 日召第 274 次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。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性質，係以開會型態為主，依民國 93 年間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(如附件)，規範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，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方式支給。
- (二)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徐月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並通知該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：1.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」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且本縣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約 3 年 11 個月，故應於三個月內(即應於 100 年 3 月 7 日前)辦理補選完畢，其投票日訂為 10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六)。
- (三)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訂定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，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 - 100 年 1 月 3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100 年 1 月 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 - 100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3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 - 100 年 1 月 11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 - 100 年 2 月 6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10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 - 100 年 2 月 11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 - 100 年 2 月 1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 - 100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計 10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0年2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
100年3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0年3月10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(四)三義鄉第16屆鄉長徐健堂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12月21日99年度選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：「鄉(鎮、市)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鄉(鎮、市)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並通知該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：1.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」又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：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且本縣第16屆(苗栗市第9屆)鄉鎮市長任期自99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約3年11個月，故應於三個月內(即應於100年3月21日前)辦理補選完畢，其投票日訂為100年2月26日(星期六)。

(五)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訂定三義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100年1月14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100年1月18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100年1月22日至1月24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00年1月22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00年2月20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00年2月22日至24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00年2月23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100年3月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00年3月2日至3月11日計10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0年3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
100年3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0年3月25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(六)苗栗縣頭屋鄉第16屆鄉長補選於100年1月11至13日計3天在頭屋鄉公所登記，計有范雄達、湯陞春、江村貴等3位候選

人登記參選，其登記情形如附件。

- (七)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於 100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計 3 天在三義鄉公所登記，計有徐文達、鄭淑如等 2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，其登記情形如附件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苗栗縣頭屋鄉、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議案。。

說明：

- (一)苗栗縣頭屋鄉、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政見稿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2.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提本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，行文頭屋鄉、三義鄉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頭屋鄉、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5 處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1. 苗栗縣頭屋鄉、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5 處，該 5 位候選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，並得於向頭屋鄉公所、三義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競選辦事處地址。
2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：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
 - (1)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 - (2)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3. 苗栗縣頭屋鄉、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5 處，本會已先請頭屋鄉、三義鄉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，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，行文頭屋鄉、三義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2 時。